

评“亦猿亦人”阶段论

赖 金 良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

在人类起源问题上,始终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激烈斗争。吴汝康同志在他的一系列文章中,都坚持把从猿到人的过渡时期称为“亦猿亦人”时期。他说:“从古猿下地开始向人的方向发展,到制造工具的真正的人出现,其间有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的生物或正在形成中的人,既不是一般动物(猿),又不是真正的人,……是亦猿亦人的阶段。”(吴汝康《人和猿的界限问题》,见《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2卷3期)这一观点,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论和进化论的。它以折中主义冒充辩证法,从而抹杀了人与猿之间的本质区别和界限。因此,写了这篇文章,与吴汝康同志商榷。

一

恩格斯说:“绝对分明和固定不变的界限是和进化论不相容的”。(《自然辩证法》)吴汝康同志借此来保卫他的“亦猿亦人”阶段论。谁要是说不是人,就是猿,他就说你把人与猿之间的界限绝对化了。“归纳法所运用的种、属、纲等概念,由于进化论而变成了流动的,因而成为相对的了”。“没有种的概念,整个科学就没有了。”(《自然辩证法》)辩证法的科学进化论反对把界限绝对化,但是,难道连相对的区别、相对的界限也没有了吗?

科学进化论,它的实际内容是一系列既互相联系,又本质上互相区别的发展过程。它证明,一切事物都是由低级到高级地向前发展的,这种发展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是飞跃的;事物在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是有本质区别的——“非此即彼”。因此,对于人类的发展既反对那种把人类看做跟动物界没有亲缘关系,割断两者之间的辩证联系的形而上学观点;也反对只承认事物发展过程中有量的变化,只承认进化,否认质的飞跃,从而实质上把人类在自然界的位置降低到一般动物,把人类和动物并列起来的庸俗进化论。

我们在考察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时,既要注意两者之间的连续性,又要注意两者之间的间断性,承认两者之间有质的区别(“非此即彼”)。这后者正是我们区别事物所应当把握的根据。毛主席说:“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事物的本质规定着一事物与他事物相区别,那末,相互之间的界限是明确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可以任意互相混淆的。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相对的界限是由事物的“质的区别”决定的。“只有注意了这一点,才有可能区别事物”。

人是由动物进化来的,但是人与动物之间存在着间断性,存在着质的区别。人类具有自觉的能动性,能够有计划、有目的、有意识地改造自然、支配自然,而猿则不能。这就是人与猿的本质区别和界限,就是“非猿即人”(或“非人即猿”)的客观基础。这种区别和界限是不容抹杀和混淆的。

人类之所以区别于猿,还在于人类具有社会性。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吴汝康同志也说过:“过渡时期还是属于生物运动形式的范畴,还是受制于较低级的生物学规律或动物学规律;在制造工具和社会出现以后,社会规律开始发生作用”。再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他的“亦猿亦人论”吧!你说它是“亦猿”,是因为它“还是本能性的活动”,还“受制于较低级的生物学规律或动物学规律”;但是,在这时,它们还没有自觉的能动性,社会规律还没有发生作用,你又凭什么理由说它是“亦人”呢?由此可见,这种“亦猿亦人论”是荒谬的,它抹杀人与猿的本质区别,抹杀人的社会性。

二

在吴汝康同志那里,“亦猿亦人”作为整整一个阶段从“非猿即人”(“非人即猿”)中分离出来而独立存在,“非猿即人”(“非人即猿”)同“亦猿亦人”被对立起来,成为不可共存的了。在他的理解中,“非猿即人”(“非人即猿”)时期就不存在“亦猿亦人”,“亦猿亦人”阶段就不应该有“非猿即人”(“非人即猿”)。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吴汝康同志在理解“非此即彼”时,是形而上学的,在理解“亦此亦彼”时,是折中主义的。实际上,把“非此即彼”同“亦此亦彼”互相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是错误的。因为它们分别代表事物发展变化过程中的两个不同方面,而总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我们说“非猿即人”(“非人即猿”),并不是要否认从猿到人的过渡形态、割断两者之间的辩证联系,相反地,正是以这种联系为基础的。自然科学证明:“真实的具体的同一性包含着差异和变化。”(《自然辩证法》)同样地,“非猿即人”(“非人即猿”)只有承认从猿到人有一个过渡形态,承认猿与人之间的必然联系(某种意义上的“亦猿亦人”),并且把它们包括在其中,才能正确地体现“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过程”,(列宁《卡尔·马克思》)才能具有真理性。

从猿到人,有一个漫长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猿与人仍有本质区别。但也有必然联系,在这个意义上,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说“亦猿亦人”,因为在猿身上具备了人的某些特征,并且正在增长,发展。但是,如果把这个时期宣布为“亦猿亦人”阶段,那就荒谬了。因为这样一来,就把事物的“质的区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事实上,这个时期仍然应该是“非人即猿”时期。所谓“亦猿亦人”,是就发展意义及其发展趋向而言,其实并不是独立存在的阶段,它是指寓于“非人即猿”(“非猿即人”)中的一种联系。它不只是在这种过渡时期存在,不过在这时表现得更加显著就是了,甚至现代人同猿的区别也不是绝对的;人与猿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东西,它们身上所包含的矛盾的特殊方面,决定了它们具有本质上的区别,如果离开了矛盾的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方面,我们可以说现代人以至未来人也是“亦猿亦人”。“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领域。”吴汝康同志之所以会说“亦猿亦人”,是因为他没有研究事物所具备的特殊的矛盾性的结果。

吴汝康同志曾说过:“能制造工具的是人,不能制造工具的是动物(包括猿),不是人就是动物,‘非此即彼’,这是应当首先肯定的”。他也认为,“不承认这一点,就是混淆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这本来是界限分明的。可是,他在说了这些话之后,又生出个“亦猿亦人”的独立的阶段来,原来“应当首先肯定”的东西,这里也不肯定了,甚至被他自己给首先

否定了。他错误地理解了恩格斯“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的教导；他在发展过程中用“非此即彼”和“亦此亦彼”交替出现的想象来代替恩格斯所说的“辩证自然观的核心”，并且试图借此证明他的“亦猿亦人”阶段论是正确的、辩证的。把前后两个发展过程的概念排列起来，再加上两个“亦”字，作为其过渡阶段的命名，真可谓最省力的“辩证法”！但是，任何事物都在发展、变化之中，对于未来的更新的发展阶段或过程来说，现在所处的本身也就是一种过渡形态，而未来究竟发展、变化成什么样的事物，这是谁也不能预先知道的，那末，为了不割断同未来事物的联系，为了不同未来事物的界限绝对化，是否除了本事物的概念之外，还需要再加一个“亦不知道”呢？其实，他根本没有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始终没有真正理解辩证法关于对立面统一的学说，因而必然导致把“亦猿亦人”同“非人即猿”互相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照此理解，这“至少在一千万年以上”的过渡时期，连相对的概念上的差别也没有了，而只有人与猿的合二而一——“亦猿亦人”。这不是资产阶级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在人类学中的反映，又是什么呢？

三

我们区别形形色色的事物的依据，主要是各种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这里，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鸡蛋和小鸡是两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小鸡由鸡蛋变化而来，它们之间体现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一过程需要三个星期的时间，而质的变化则发生在第二十一天的某个时刻。当蛋壳尚未破裂，人们看到就说这是鸡蛋；当蛋壳一破，小鸡很快就露出半个身子，人们便说这是小鸡了。诚然，自从受精卵一开始孵化，小鸡便在形成中，但如果谁说这是“亦蛋亦鸡”的话，那是会令人发笑的。我们通常区别事物有各种标准和方法，但是，它们都是以事物的本质区别为根据的，这些标准和方法一经确立，人们就会自觉地去运用它。人与猿的本质区别，在于人类具有自觉的能动性，具备了这种能动性的是人，否则就是猿，这是毫无疑义的。

当然“亦此亦彼”在低等生物中作为同一范畴内事物发展变化过程中的一种现象，也是存在的。但是，它们既然是两种不同的运动形式，就不可能没有质的区别，它们既然是两个不同的发展过程，就不可能没有质的飞跃。毛主席说“一切运动形式的每一个实在的**非臆造的发展过程内，都是不同质的。**”如果用严格的科学标准去考察它们，质的差别仍然是应该有的。值得指出的是，决不能把低等生物中某些现象，搬到人类学中来加以套用。

从猿到人，有几个不同的中间类型，但是，即使是类人猿和猿人，其差别仍然是明确的。在类人猿身上，具有了人的某些特征，如手脚分工、身体结构和脑发展等，都已经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它们已不是一般的动物了。但是，它们的行为仅仅是借条件反射来完成的，还是一种本能的行为，它们还不知道制造工具，而只会利用自然界这一原始仓库供给的天然物——石块、树枝等。“**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在类人猿身上，猿的特征是主要的、本质的方面，而人的特征只是量的增长，还没有引起根本质变。而猿人已经知道制造工具，并且能够有目的地用火。这与其说是正在形成中的人，倒不如说是正在完善中的人。根据已发现的化石证明，在猿人时期，“**手和脚的分化，直立行走**”已经“**最后确定下来了**”。恩格斯说：“**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人类社会区别于猿群的特

征又是什么呢？是劳动。……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工具的出现，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动，意味着人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反作用，意味着生产”。这时，尽管猿人还没有完全脱离原始形态，但他们已经能够制造工具，已经具有了改造自然、支配自然的自觉的能动性。这就表明了他们已经完成了从猿到人的质的转化。人的特征作为矛盾的一个方面已经上升到决定性的主要地位，而猿的特征已经退化到了次要地位，不再是决定事物性质的东西了。总之，不管是类人猿，还是猿人，在它们身上，矛盾的两个方面都是主次分明的。那末，既然矛盾的两个方面有主有次，为什么要把主次并列起来，划出个“亦猿亦人”阶段来呢？实际上，把这个过渡时期宣布为“亦猿亦人”阶段，连他们自己也不能不自相矛盾。吴汝康同志说：“这一过程是人的新质同猿的旧质不断斗争的过程，是新质不断克服旧质的过程。”这话说得很好！但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提问，新质和旧质作为矛盾的两个方面是否有主次之分？对立面的辩证统一是否就是形而上学的等同？既然新质在不断克服旧质，就是说人的新质必定在增长，猿的旧质必定在减少，它们是永远也不会平衡的，那末，“亦猿亦人”这个把人和猿并列起来的概念，不就是毫无根据的吗？很明显，这种“亦猿亦人论”正是以折中主义冒充了辩证法。因为它不分主次，把表现在人或猿身上的矛盾的不同方面并列起来，“这一方面，那一方面”，亦是猿亦是人，看起来似乎很辩证，很全面，实际上，抹杀了人与猿之间的本质区别，抹杀了进化过程中的质的飞跃。

四

我们所说的这种相对的“非此即彼”是同辩证法的发展论、进化论相符合的。一切事物都在互相联系中由低级到高级地向前发展，“发展是飞跃式的，剧变的，革命的；”量的变化是一个“渐进过程”，质的变化则是一种飞跃。这是辩证法的发展观念、进化观念所教导我们的。这是否也适用于人类呢？完全适用！从古猿下地面生活以至成为高度发展的类人猿，它们虽没有抽象的思维能力，但直观的反应能力已经达到了一个很高的阶段，已经具备了未来人类意识的初步萌芽；它们虽然还受生物界的规律制约着，但已经在利用自然物进行本能活动的过程中积累了“经验”，为进入人类具备了必要的条件。毛主席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当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渐进过程”是一个量的增长过程。这种量的增长到达了关节点，就开始一种运动形式向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转化。这种转化“不管一切渐进性”“总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性的转折。”（《反杜林论》）当人类制造了第一批石刀时，就表明“渐进过程的中断，”开始了“迅速的飞跃”完成了质的转化。人类刚出现时，除了他们手里拿的石刀同猿类不同外，的确没有其他特别明显的差别。但我们可决不能小看这一把石刀，它是人为的，而不是自在的，它意味着人类对于自然界的第一次胜利。由于类人猿的群居生活，这种质变必然在相当多的猿中同时发生，这样也就使得人类生活一开始就具有社会性。从猿进化到人，需要上千万年时间，但是，标志着人类出现的“第一把石刀”的制作，所耗去的时间同从猿到人的长过程相比，则是很短很短的，这就是从猿到人的“质的飞跃”。“而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这一事实充分说明，把从

猿到人的过渡时期说成是“亦猿亦人”阶段,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论和进化论的。

必须指出,吴汝康同志对辩证法关于“量到质的转化”这一规律的理解是错误的。他认为从古猿下地,开始直立行走走到制造工具,这“一千万年以上”时间,是一个质变过程。**“没有飞跃,渐进性是什么也说明不了的”**(列宁《哲学笔记》),**“缓慢的量变进到迅速的、突然的质变是发展的规律。”**(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但一般认为,自有古猿起到今天,只不过二千多万年,而照吴汝康同志的说法,这一质变过程为“一千万年以上”,这确实算得上对辩证法关于质变的定义的“创造性”的说明!不要说迅速的、突然的飞跃,甚至连一般的飞跃也没有了!

还必须指出,吴汝康同志在用“多次质变论”代替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长过程中的阶段性的论述。他以前把直立行走与制造工具称为“一次质变”和“又一次质变”。现在,他虽承认“部分质变”与“根本性的质变”有不同,但是,他不能正确解释两者之间的关系。所谓“质变”,是指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变,——这一点,他是不至于不理解的。我们只能承认两个不同质的发展过程(猿与人)之间,只有一次决定性的质变。至于其他所谓“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根本无法与此相提并论的。因为它们在局部意义上是质变,对于整个事物来说仍然是量变,因为它们不能决定和改变事物的性质。

毛主席在论述发展长过程中的阶段性时说:**“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

自从古猿下地面来生活,它们与自然界的矛盾更进一步激化了。它们不得不利用树枝、石块等自然物来作防御和攻击之用;因此,手脚分化加剧了,渐渐地能够直立行走了,**“这就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由于它们还不会劳动,还不会制造工具,所以恩格斯说它们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一步,但还没有转变成人。这时,我们说它们已经开始进入猿类发展历史的最高阶段,即向人类转变(飞跃)的准备阶段,是符合事实的,但它们仍然属于猿的范畴。吴汝康同志没有看到这种发展长过程中的阶段性,他称直立行走为“第一个质变”,并把它拿到前面来作为“亦猿亦人”时期的开端,这样一来,以制造工具为标志的这一根本质变,便成了对于“第一个质变”的补充。劳动似乎只创造了半个人!这同他以前的“一次质变”与“又一次质变”的提法本质上完全是一样的。这里,“量到质的转化”这一辩证规律被歪曲了。

五

事物的两个不同的发展过程之间,都有一个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中,仍然是“非此即彼”的。实际上,在旧事物向新事物的根本转变完成之后,这种过渡也还没有结束,而是以新的形态存在。但是,以根本质变为界限,前后的两种过渡形态也是本质上不同的。这里,我们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论述来说明这一点。马克思说:**“在旧社会内部已经形成了新社会的因素。”**(《共产党宣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已经登上政治斗争的舞台,成为思想上、政治上、力量上最强大的一个革命阶级。尤其是到了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更进一步激化了。列宁说:

“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是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垂死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这种“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是否也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亦资本主义亦社会主义”的阶段存在呢？如果可以的话，那末，这同考茨基之流及现代修正主义者所鼓吹的“超帝国主义”的“新阶段”论又有什么两样呢？伟大导师列宁，严厉谴责了这种“超帝国主义论”，指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但仍然属于资本主义范畴。那末，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关节点是什么呢？它们之间的界限又是什么呢？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至最后夺取政权成为统治阶级。这时，社会的性质，就由旧的资本主义的社会转化成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社会主义，对于未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来说，是一个过渡时期，但是，它已经完成了“从资本主义旧世界到社会主义新世界的根本转变”，是同旧社会完全不同的。可见，这种相对的“非此即彼”，是符合辩证法的，无论在自然科学领域，还是社会科学领域中都同样是适用的。

那种把矛盾的两个不同方面等同起来，并作为一个独立的阶段存在的形而上学的“亦此亦彼论”，是同辩证法所承认的“亦此亦彼”完全不同的。如果用它来考察事物，便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如果用它来考察社会，就必然会走向政治上的反动。“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我们知道，党内存在着资产阶级，但是，我们党的无产阶级性质没有改变，我们的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在我们国家，现在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毛主席说：“建设没有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保障资产阶级法权”。但是，“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优越性，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不能比拟的。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而那种形而上学的“亦此亦彼论”，是完全违背这一真理的。